

葉貴麟 主編 新學編經考

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
(一)

蔣貴麟

主編

宏業書局印行

新學僞經考

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

(一)

新

學

偽

經

考

輯印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序

南海康有爲先生，才氣縱橫，深思博學，於國粹古籍，闡微挈要，開疑經疑古之風氣。於歐西文化，探本窮原，鎔古今中外之學說，皆自成一家言。甲午戰後，先生憂國家之阽危，領導變法革新運動。定國是、請立憲、開國會、改官制、廣言路、廢科舉、興學校、設報館、獎創新、練新軍、冀能將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全盤革新，實乃首倡民權之一人。合君民之治，爲中國創一新局，謂其爲新中國傑出之思想家、政治家，其誰曰不宜？近世中外學人研究先生思想言論，與其政治活動者，見智見仁，頗多專著，具見先生之學術與志業，實有不能泯滅者在也。先生一生著作甚富，茲取萬木草堂叢書刻本及康氏家藏未刊遺稿，並編者累年蒐集所得之遺篇零文，輯印爲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以供海內外治中國近代史學者之研摩，而求史家之公平論定焉。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弟子蔣貴麟謹識。

重刻偽經考後序

人無教則爲禽獸，故宜有教。孔子之教不遠人以爲道，故不可離。既爲人身矣，莫宜于孔子之教。孔子之教何在？在六經；內之窮理盡性以至于命，外之修身以至家國天下，及于鬼神山川草木，咸得其所，故學者莫不宜爲經學。

雖然，今之談經者，浩浩若溟海，茫茫如沙漠，迷亂如八陣圖，乖迂無所從，障塞無所入，愈行而去愈遠。故青年授簡，白首窮經而未之能通，良有以也。于是弱者中廢，疑者徙居，悍者反攻；至于今也，並二千年教主之孔子而攻之，何有于所作之經！卽未攻孔子，而政府布令于學官，已廢讀經，何有于經說！蓋孔教衰，人道廢，固由政俗教之。

方今四海棟通，百國寶書並出，新學有精深以利用前民，多中國所無而爲學者所必從事者，後生學子，分功並驚，既寡暇日，若又責以講汗牛充棟、浩如煙海、乖迂錯亂、迷如沙漠之經學，有以知其不能也。加以經生宿儒，日就凋謝，傳授無自，向若興歎，雖有好學者，不得其門而入，則厭倦乘之，終歸于廢盡經學而已。經學廢盡，則孔教毀，人道亡，吾滋懼焉。

夫推經學所以迷亂乖迂之由，蓋出于劉歆僞爲古學以亂真經之故。以劉歆僞經寫以古文，遂曰真經爲今文，自漢季來，經學遂有「今文」「古文」之異。今文者，西漢世立于學官，若詩則齊、魯、

韓、書則歐陽、大小夏侯，禮則儀禮、大小戴記，易則施、孟、梁丘，春秋則公羊、穀梁，與夫齊、魯論，凡此皆孔子之真經，七十子後學之口說傳授；今雖有竄亂，然大較至可信據者也。古文者，毛氏詩，孔氏書，費氏易，周禮與左氏春秋，與其他名古文者及與古文證合者，皆劉歆所偽撰而竄改者也。鄭康成不辨今、古之真偽，和合今古，雜糅真偽，號爲經學之集成，實則偽古行而今文廢。于是孔子之微言絕，大義乖，大同太平之道闡塞而不明，孔經雖未全亡，然變亂喪失亦已甚矣。故宋人求之經，已有疑之，乃舍棄經而求之傳，得論語、孟子，至朱子選最粹之大學、中庸合爲四書，就六經而代之，以教天下，垂範幾千年，雖多今文傳說，然實同于一隅割據偏安，迥非大一統之舊觀矣。及國朝高談漢學，祖述許、鄭，則不過揚偽古文之殘灰而已，于今文之真經說乃多疑難，豈非所謂「盜憎主人」耶！暨道、咸後，今學萌芽，然與偽經並行尊信，未能別白真偽，決定是非，令學者舍僞從真而知所從事也。

吾儕亦受古文經說，然自劉中受、魏默深、龔定菴以來，疑攻劉歆之作僞多矣，吾蓄疑于心久矣。吾居西樵山之北銀塘之鄉，讀書澹如之樓，臥七檣之下，碧陰茂對，簾牀偃息，藏書連屋，拾取史記，聊以遮目，非以考古也。偶得河間獻王傳、魯共王傳讀之，乃無「得古文經」一事，大驚疑；乃取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對較史記讀之，又取史記、漢書兩儒林傳對讀之，則漢書詳言古

文事，與史記大反，乃益大驚大疑。又取太史公自序讀之，子長自稱「天下郡國羣書皆寫副集于太史公，太史公仍世父子纂其業，乃繕金匱石室之藏，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則子長於中祕之書，郡國人間之藏，蓋無所不見；其生又當河間獻王、魯共王之後，有獻書開壁事，更無所不知；子長對此孔經大事，更無所不紀。然而史記無之，則爲劉歆之僞竄無疑也。加以師丹大怒，公孫祿范升嚴劾，龔勝稱病，諸博士嚴拒，乃知古文之全爲僞，驕然以解矣。于是以史記爲主，徧考漢書而辨之；以今文爲主，徧考古文而辨之。徧考周、秦、西漢羣書，無不合者。雖間有竄亂，或儒家以外雜史有之，則劉歆採摭之所自出也。于是渙然冰釋，怡然理順，萬理千條，縱橫皆合矣。吾憂天下學者窮經之入迷途而苦難也，乃先撰僞經考，粗發其大端，俾學者明辨之，舍古文而從今文，辨僞經而得真經。

夫今文經說甚少，同條而不亂，一致而無歧，學者通之，至易至簡，讀三數月可通一經，數歲可通羣今文經，通不過十餘種，所謂用力少而畜德多，孔子之微言大義昭然發矇矣。視向之爲經學者，徧讀正、續皇清經解、經義考、通志堂經解、經苑及四庫全書提要經部諸書凡萬千種，其倍于今文經說以千百計，窮年不能畢其業，皓首不能言其故，迷亂支離，乖迂不可究詰，較其所得，豈不遠哉！

今世亦有好學深思之士，談今古之辨，或間有相合者。惜其一面尊今文而攻古文，一面尊信僞周官以爲皇帝王霸之運，矛盾自陷，界畛自亂，其他所在多有，脈絡不清，條理不晰，其爲半明半

重刻偽經考後序

味之識，與前儒雜糅今古者無異。何以明真教而導後士！或者不察，聽其所言，則觀其尊偽周禮一事，而知其道不相謀，翻其反而也。

當偽經考初出時，海內風行，上海及各直省翻印五版。徐研甫編修仁鑄督湖南學，以之試士。時湘士莫不誦讀，或攜入場屋，又有以分贈英、美、日本書藏，吾亦以之進呈睿覽矣。然篤守許、鄭之徒則怒而相攻，甚至朝野譁然。時吾尙以諸生試場屋，侍郎汪鳴鑾，于典粵試者授以偽經考，令其途中熟讀，遇持是說者則黜勿中，而吾持說不改。張文襄請吾勿攻古文，願養弟子以萬鍾，排遂旦。吾謂「置總督于古今經學中，不能比太倉之一粟，吾豈能以大教真經所繁易之也！」于是御史褚成博草疏，交給事中余聯沅劾于朝，請焚偽經考，革舉人，且禁吾講學，比于太公之誅華士，孔子之誅少正卯。章下粵督李瀚章查辦。李文忠公、翁文恭公及故人黃紹基仲弢、文廷式道希兩學士、沈郎中曾植子培與夫曾編修廣鈞重伯，多爲余緩頰，乃僅得免，然猶燒版。已而戊戌難作，僞旨特毀此書版。及庚子，將立溥儀，廢德宗，又再奉僞旨毀此書版。于是此書絕迹于天下蓋二十年矣。

丁巳，復辟既敗，幽居于美森院。悼經學之墮地，憂僞古之亂真，慮後學之迷難，乃搜訪原本，重刻是書而敘其本末。夫古今一書之成，寡有忤朝意歷三焚者。凡物所遇至險難，其所發亦至

久。嗚呼！今何時耶，其可援此例耶！然苟孔教猶存，聖經具在，則吾此考必爲後士信據，必不能滅。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八年，丁巳，十月，康有爲序於京師美使館之美森院。

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總目

序言

第一集 新學僞經考。

第二集 孔子改制考（上）。

第三集 孔子改制考（下）。

第四集 春秋董氏學。

第五集 中庸注。孟子微。

第六集 論語注。

第七集 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上）。

第八集 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下）。

第九集 禮運注。長興學記。桂學荅問。書鏡。

第十集 俄彼得變政記。日本變政考。

第十一集 日本書目志。

第十二集 七次上書彙編。戊戌奏稿。代草奏議。

第十三集 光緒聖德記。丁巳要件手稿。共和平議。

第十四集 官制議。

第十五集 中華救國論。物質救國論。理財救國論。金主幣救國論。

第十六集 不幸而言中不聽則國亡。

第十七集 康南海墨蹟。哀烈錄。長安演講集。遺墨。

第十八集 諸天講。

第十九集 康南海文集。

第二十集 康南海詩集（上）。

第二十一集 康南海詩集（下）。

第二十二集 康南海白編年譜。南海先生年譜續編。附梁啓超著康南海傳。

偽經考目錄

南海康有爲學

秦漢六經未嘗亡缺考第一	一
史記經說足證偽經考第二	一一
漢書藝文志辨偽第三上	三九
漢書藝文志辨偽第三下	七九
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偽第四	一〇三
漢書儒林傳辨偽第五	一〇九
漢書劉歆王莽傳辨偽第六	一二五
漢儒憤攻偽經考第七	一四一
偽經傳於通學成於鄭玄考第八	一四九
後漢書儒林傳糾謬第九說文序糾謬附	一六九
經典釋文糾謬第十	一八一
隋書經籍志糾謬第十一	二〇五
偽經傳授表第十二	二二一

偽經傳授表第十二下……………二五九

書序辨偽第十三尚書篇目異同真偽表附……………二八七

劉向經說足證偽經考第十四……………三三三

吾爲偽經考凡十四篇。敍其目而繫之辭曰：始作偽亂聖制者，自劉歆布行偽經，篡孔統者，成於鄭玄。閱二千年歲月日時之綿暖，聚百千萬億衿纓之間學。統二十朝王者禮樂制度之崇嚴，咸奉偽經爲聖法，誦讀尊信，奉持施行。違者以非聖無法論，亦無一人敢違者；亦無一人敢疑者。於是奪孔子之經，以與周公而抑孔子爲傳。於是掃孔子改制之聖法，而目爲斷爛朝報。六經顛倒，亂於非種；聖制埋瘞，淪於雲霧。天地反常，日月變色。以孔子天命大聖，歲載四百，地猶中夏，蒙難遘閔，乃至此極，豈不異哉！且後世之大禍，曰任佞寺，廣女色，人主奢縱，權臣篡盜，是嘗累毒生民，覆宗社者矣。古無有是，而皆自劉歆開之。是上爲聖經之篡賊，下爲國家之鳩毒者也。夫始於盜篡者，終於卽真，始稱偽朝者，後爲正統。司馬遷魏植紹忠，曹節矯制，張奐賣習，非成是之後，丹黃亂色，甘辛變味。孤鳴而正易之，吾亦知其難也。然提聖法於既墜，明六經於闇習，劉歆之偽不黜，孔子之道不著。吾雖孤微，烏可以已。竊怪二千年來通人大儒，肩背相望，而成爲督惑，無一人焉發奸露覆，雪先聖之沈冤，出諸儒於雲霧者。豈聖制赫開有所待邪？不量輕薄，摧廓偽說，犁庭掃穴，魑魅奔逸，零散陰谿，日躔星呀，冀以起亡經，翼聖制。其於孔氏之道，庶幾無悔云爾。

光緒十七年夏四月朔，南海康有爲廣廈記。

述敍既訖，乃爲主客發其例曰：客問主人曰：偽經何以名之新學也？漢藝文志號爲古經，五經異義稱

爲古說。諸書所述。古文尤繁。降及隋唐。斯名未改。宜仍舊貫。俾人易昭。主人喟然曰。若客所云。是猶爲劉歆所紿也。夫古學所以得名者。以諸經之出於孔壁。寫以古文也。夫孔壁既虛。古文亦賈僞而已矣。何古之云。後漢之時。學分今古。既託於孔壁。自以古爲尊。此新歆所以售其欺僞者也。今罪人斯得。舊案肅清。必也正名。無使亂實。歆既飾經佐篡。身爲新臣。則經爲新學。名義之正。復何辭焉。後世漢宋互爭。門戶水火。自此視之。凡後世所指目爲漢學者。皆賈馬許鄭之學。乃新學。非漢學也。卽宋人所尊述之經。乃多僞經。非孔子之經也。新學之名立。學者皆可進而求之孔子。漢宋二家退而自訟。當自咎其夙昔之昧妄。無爲謬誤耆耄。客又問主人曰。別僞文。正新名。旣得聞命矣。主人所著毛詩僞證。古文尙書僞證。古文禮僞證。周官僞證。明堂月令僞證。費氏易僞證。左氏傳僞證。國語僞證。古文論語僞證。古文孝經僞證。爾雅僞證。小爾雅僞證。說文僞證。旣偏攻僞經。何不亦作一書。滄海之觀。旣極。犁軒之幻。自祛。發蒙曉然。絕其根株。離而貳之。鄙猶惑諸。主人曰。僞經雖攻。然其蒂附深遠。未能盡去也。百詩證王肅之僞書。而王書自行也。司馬證劉炫之僞傳。而劉傳自傳也。吾採西漢之說。以定孔子之本經。亦附新學之說。以證劉歆之僞經。真僞相校。黑白昭昭。是非撫撫。雖有蘇張。口吐舌橋。無事磨聚於此。致啓曉曉。客又問主人曰。主人之於文字。旣攻許學之僞矣。然三古之眞字。不傳。後世之野文。日增。傳流有緒。無如說文。雖亂淄澠。猶有寄君。若舍汲長。將何依因。主人曰。文字之別。有戶。有門。尋端繹緒。承變相因。若欲復篆。中隔漢隸。難逾此關。魏晉爭亂。書體難越。更難衆眞。唯開元之定今隸。爲後世之矩繩。於今用之。正極爲衡。開成石經。干祿字書。九經字樣。五經文字。依此寫定。是師是承。其張唐二本如桃。

桃棗刊說文石經兩體並存。九經字樣。不言石經。然曰經典相承。卽石經之類也。考中郎刊正本主今文。南閣稽撰專宗古學。今尊石經。其諸雅正歟。門人好學。預我玄文。其贊助編檢者。則南海陳千秋最勤而敏也。其校讎譌奪者。則番禺韓文舉新會林奎也。

偽經考卷一

南海康有爲學

秦焚六經未嘗亡缺考第一

按後世六經亡缺歸罪秦焚。秦始皇遂嬰彌天之罪。不知此劉歆之偽說也。歆欲僞作諸經。不謂諸經殘缺。則無以爲作僞竄入之地。窺有秦焚之間。故一舉而歸之。一則曰書缺簡脫。漢書藝文志楚元王傳。一則曰學殘文缺。漢書楚元王傳。又曰秦焚詩書六藝。從此缺焉。漢書儒林傳。史記儒林傳亦竄入。又曰秦焚書。書散亡益多。史記儒林傳竄入。學者習而熟之。以爲固然。未能精心考校其說之是非。故其僞經得乘虛而入。蔽掩天下。皆假校書之權爲之也。今據史記及諸傳記條別證之如左。

三十四年丞相臣斯昧死言。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政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尉雜燒之。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集解徐廣曰。一。新法令二字。以吏爲師。制曰可。史記秦始皇本紀。

按焚書之令。但燒民間之書。若博士所職。則詩書百家自存。夫政斯焚書之意。但欲愚民而自智。非欲自愚。若并祕府所藏。博士所職而盡焚之。而僅存醫藥卜筮種樹之書。是秦并自愚也。何以爲國。史記別白而言之曰。非博士所職藏者悉燒。則博士所職。保守珍重。未嘗焚燒。文至明也。又云。若有欲學。以吏爲師。吏卽博士也。然則欲學詩書六藝者。詣博士受業。則可矣。實欲重京師而抑郡國。彊幹弱支之

計耳。漢制郡國計偕詣太常受業如弟子。猶因秦制也。夫博士既有守職之藏書。學者可詣吏而受業。詩書之事。尊而方長。然則謂秦焚詩書。六藝遂缺。非妄言而何。然而二千年之學者。迄爲所惑。雖魁儒輩出。無一人細心讀書。祛其僞妄者。豈不異哉。

或疑始皇紀云。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然則秦焚書之意。蓋深忌士之學古。而專欲其學習法令。豈焚書之後。尙有聽習詩書之制。則所謂欲學者以吏爲師。必爲學法令明矣。釋之曰。秦焚詩書。博士之職不焚。是詩書博士之專職。秦博士如叔孫通。有儒生弟子百餘人。諸生不習詩書。何爲復作博士弟子。旣從博士受業。如秦無以吏爲師之令。則何等腐生。敢公犯詔書。而以私學相號聚乎。不師今而學古。乃一時廷議之虛辭。至詣博士受詩書。則一朝典制。佐驗顯然。必不能以虛辭顛倒者矣。朱子語類。亦有秦只教天下焚書。他朝廷依舊留得之說。見卷一百三十八。

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辨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聞令下。卽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史記李斯傳。